

证券代码：430079

证券简称：ST 北安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被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（景德镇）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进行清算，清算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。

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民事决定书(2022)赣 0202 强清 1 号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为井冈山北汽（景德镇）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、2023 年 3 月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清算并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、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被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23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《井冈山北汽（景德镇）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通知书》（2023）北汽强清字第 3 号，具体如下：



“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现通知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履行以下事项；

一、请于2023年5月19日14时至清算组办公地址向清算组提交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请至清算组办公地址移交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证照(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社保登记证等)、所有印章(公章、财务章，法定代表人章等)、财务凭证和账册、相关业务合同、诉讼文书、开户银行清单、开户银行U盾和结算卡等、以及从开户至今的流水以及其他清算资料等，并请提前做好清单。若财务账册较多，可与清算组另行约定进行现场交接。

三、自案件受理之日(2022年8月12日)起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停止清偿债务。

四、自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2. 根据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4. 未经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
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6. 在清算期间，请按规定做好报税工作。

五、请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至清算组办公地址接受清算组问询。

六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若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(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证照、财务资料等清算资料)，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井冈山北汽(景德镇)



新能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有关人员的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，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”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清算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。

第一大股东的清算将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披露相关事项。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

